

##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修改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及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了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此变更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未造成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企业应当对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在“净利润”的项下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由于此变更事项，本期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 24,584,426.79 元，“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24,584,426.79 元，对 2016 年度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十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